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特許業務除外）。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依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三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不設置監察人。

第廿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六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董事酬勞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趙伯寅